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4,372,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7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2,897,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5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75,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43,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68,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475,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27%。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累计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7,933,442	98.37%	当选
		其中，中小股	7,604,772	54.15%	

	会非独立董事	东的表决情况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7,923,442	98.3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594,772	54.08%	
1.03	选举邵永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8,042,030	98.3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713,360	54.92%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冯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7,944,647	98.3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15,977	54.23%	
2.02	选举李侃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8,016,555	98.3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87,885	54.74%	
2.03	选举邓根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88,216,556	98.4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87,886	56.17%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		（股）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1,739,505	99.3324%	2,548,688	0.6463%	84,300	0.021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410,835	81.2516%	2,548,688	18.1481%	84,300	0.6003%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2,164,723	99.4402%	1,901,470	0.4822%	306,300	0.0777%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836,053	84.2794%	1,901,470	13.5395%	306,300	2.181%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刘静悦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